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委任各位为 2014 至 2015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两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参见附件 A。

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现订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开始依次在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举行^註，届时会选举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在选出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前，是次会议将由大埔区议会主席主持。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当天的会议议程如下：

议程

-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欢迎辞

- II.**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1.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 2.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 3.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结果
 - 4.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 5.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结果

- III.** 其他事项

- IV.** 下次开会日期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9 月 5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会依照大埔区议会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进行。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须由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委员担任。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必须由三位委员(即一位提名人和两位和议

人)签署。每位委员可分别就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或和议不超过一名候选人，但不可提名或和议其本人为候选人，亦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随函夹附下列文件，以供参阅 / 填写：

- (a)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表决程序(附件 B)；
- (b) 委员会主席选举的《提名书》(附件 C)及副主席选举的《提名书》(附件 D)；以及
- (c) 委员会委员名单(附件 E)。

虽然委员可在大埔区议会主席宣布提名结束前随时作出提名，但为方便秘书处安排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工作，请尽可能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前将填妥的《提名书》封讫并交回秘书处。